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乌 兰 (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新晃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邵阳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邵阳市地方特色食品传承与发展条例》的决定····	(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张家界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8)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1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13)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16)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20)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2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庆伟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30)
辞职报告·····	张庆伟 (3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32)
我的汇报·····	夏智伦 (33)
我的汇报·····	李志坚 (34)
我的汇报·····	雷绍业 (35)
我的汇报·····	覃万成 (36)
我的汇报·····	王一鸥 (37)

我的汇报	曹忠平(38)
我的汇报	方华堂(39)
我的汇报	刘文杰(40)
我的汇报	李永军(41)
我的汇报	李全胜(42)
我的汇报	刘群(43)
我的汇报	唐道明(44)
我的汇报	马捷(45)
我的汇报	罗毅君(46)
我的汇报	沈裕谋(47)
我的汇报	李爱武(48)
我的汇报	李小松(49)
我的汇报	陈博彰(50)
我的汇报	谢春(51)
我的汇报	杨昆(5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批准任命、批准辞职名单	(54)
我的汇报	谈固(55)
我的汇报	黄劲(56)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57)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乌兰

(2023年3月28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1月18日，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我省国家机关新一届领导成员，本次会议任命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20名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圆满实现了中央和省委的人事安排意图。一纸任命、重如千钧，承载的是党的信任重托，肩负的是全省人民的期盼厚望，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希望通过任命的同志不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倍加珍惜干事创业的舞台，坚定扛起这份如山的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忠于职守、依法履职，勤勉工作、克己奉公，以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对于进一步明确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行为准则，规范和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一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模范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集体行使职权，做到正确履职、依法履职、有效履职。

本次会议审查批准了6部地方性法规，请邵阳市、张家界市、永州市、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分别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各位委员、同志们，刚刚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省委在全国两会闭幕后，第一时间召开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接着分别召开机关干部大会和不驻会的常委会专职委员会议进行传达学习。昨天，省委书记沈晓明专程到省人大机关走访，就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做好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本次会议又书面传达了大会精神及省委贯彻落实要求。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闯’为基调、‘稳’为基础、远近结合、小步快跑”科学方法论，认真依法履职、积极担当作为，把大会精神学习宣传好、贯彻落实好。

一要在对标对表中铸牢政治忠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要求，是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根本指引、根本遵循。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重大意义，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推动大会精神在全省人大系统落地见效，以实干实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要在知重负重中服务中心大局。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对照晓明书记提出的“七项重点任务”，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功效，以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推动立法、监督、决定和代表

等各项工作，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湖南实践，切实以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把“三高四新”蓝图变成施工图、实景图作出人大新贡献，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建设迈出新步伐。

三要在求实求效中开创崭新局面。认真落实大会的各项部署要求，结合湖南工作实际，找准切入点、把握关键点、抓好发力点，

打造湖南人大工作品牌、形成湖南人大工作特色。要弘扬法治精神，贯彻好新修订的立法法，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能力。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实”字上下功夫，更好推动工作、促进发展，奋力开创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新局面。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草案）》

2、审查批准《新晃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

3、审查批准《邵阳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

安全管理若干规定》《邵阳市地方特色食品传承与发展条例》《张家界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4、审议人事任免案

5、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书面）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新晃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新晃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由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由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邵阳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邵阳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由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邵阳市地方特色食品传承与 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邵阳市地方特色食品传承与发展条例》，由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张家界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张家界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由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由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

(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保证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履职行权,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准确、全面、及时反映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带头维护宪法权威,模范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自觉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优先履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职责,认真做好常委会工作,其他社会活动应当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任免相结合,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带头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因健康或者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按有关规定书面请假,并报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同意,报主任备案;不能出席常委会分组会议的,应向分组会议召集人书面请假并报常委会秘书长同意。实行常委会会议缺席通报制度。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的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积极填写审议意见卡。在常委会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上,应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审议意见应当实事求是、切中主题、简明扼要。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行使表决权,当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提出务实对策。工作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应及时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汇报。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守国家秘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和传播。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

当利益。

第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遵守外事纪律。

第十六条 实行常委会委员依法履职情况年度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八条 本守则由主任会议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

2022年7月26日至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别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三家单位对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时制定研究处理方案，认真进行整改落实，并于2023年3月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送我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方案，狠抓整改任务落实，在着力破解监狱超押难

题、强化监狱财政经费保障、优化监狱警力配置、稳妥推进市州监狱收归省级直管改革、加强监狱内部管理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我委同意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继续深化狱情研判，坚持治标与治本结合、近期和远期兼顾，综合施策，推动监狱管理体制机制深层次问题解决，推进监狱法的有效实施。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把贯彻落实意见作为发挥刑事审判和刑罚执行功效的重要抓手，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化解减刑

假释领域突出问题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我委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建议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与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省人民检察院加强协作配合，统一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审查办案标准。对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检察院

高度重视常委会审议意见，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完善刑罚执行体制机制、探索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模式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我委同意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建议省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刑罚执行变更监督质效。继续加强部门协作，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走深走实，建立完善减刑假释办理机制。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尽快研究解决。成立了以分管副秘书长为组长的审议意见办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司法厅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省司法厅精心制定处理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办理措施和责任，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着力破解监狱超押难题。省政府高度重视监狱超押问题，2022年9月6日，王一鸥副省长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关于解决监狱超规模关押问题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抓紧报批实施。2022

年12月15日，按程序以省政府名义致函司法部，申请将我省3个戒毒所转为监狱、1个监所更名。2023年2月24日，司法部复函同意将我省监狱罪犯关押规模由7.2万人调增到8.5万人，同意将3个戒毒所改建为监狱、设立第二女子监狱。2023年2月22日、3月6日、3月10日，王一鸥副省长先后召集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监狱超规模关押问题重点事项。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多次协调、督促推进此项工作。3月20日，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并明确由省司法厅组织加快实施。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原则，下一步，2023年，提升关押能力10000人：将3个戒毒所改建为监狱，新增关押能力4500人；通过调整优化，提升5个监狱关押能力4000人；加快推进长沙、德山、怀化等3所

监狱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新增关押能力 1500 人。2024 年，利用女子、德山、赤山监狱已建成监狱监管区发展预留用地，建设一批罪犯监舍和生产车间，再新增关押能力 3000 人。通过采取多项措施，到 2024 年底前将总关押能力由 65000 人提升至 78000 人，在短期内有效缓解我省监狱超规模关押压力，解决部分监狱男女犯混押问题、艾滋病尿毒症等重症病犯收治难题。同时，制定了中长期监狱建设规划，将根据实际关押需求进行改扩建，提升关押能力 7000 人，形成总关押能力 8.5 万人。

二、关于贯通落实刑事司法政策方面。

为解决监狱罪犯减刑幅度普遍降低、办案标准不统一、办案周期过长、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衔接机制不顺畅等问题，省司法厅在深入常德、衡阳等地基层监所，并与法院、检察院开展联合调研的基础上，借鉴外省做法，代拟了《湖南省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实施办法》(草案)，多次积极主动联系对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拟请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出台此项工作实施办法。今年 2 月 14 日、3 月 6 日、王一鸥副省长、鹿山副秘书长分别听取此项工作汇报，均要求加快推进实施。同时，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机制，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对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实现全覆盖，狠抓检察反馈问题整改。健全减刑假释案件交叉检查、不定期抽查制度，启动全省监狱案件评查工作，确保办案质效。

三、关于强化监狱财政经费保障方面。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完善监狱经费保障标准体系的通知》要求，已组织省司法厅起草了监狱经费保障标准预案。省财政厅已完成监狱经费保障标准重新测算及复核工作，争取年内由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联合印发我省监狱经费保障标准。同时，为加快推进解决监狱超押问题，已原则明确由省发改委负责解决缓解监狱超规模关押问题建设项目资金 1.878 亿元，分三年安排；省财政厅负责统筹监狱罪犯劳动补偿费等资金 0.4 亿元。

四、关于优化监狱警力配置方面。一是优化省属监狱内设机构及科级领导职数设置警察编制配备。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省司法厅、省监狱局起草《省属监狱内设机构及科级领导职数设置警察编制配备管理办法(试行)》，拟提请省委编办研究审批后组织实施。其中，3 个省直戒毒单位改建为监狱增加编制 500 个。二是优化警察招录。在省委组织部支持指导下，科学设置监狱警察招录计划，增加招录人数，提高警察编制使用率，2023 年招录人民警察 430 名，为近年最多的一次。加大法律、心理咨询等核心专业人才招录力度，提高监狱警察队伍专业化程度和学历层次。三是提升监狱信息化水平。立足向科技要警力，加快推进智慧监狱和信息化建设，投资 633 万元重点解决 16 所省直监狱安防技防设施隐患，启动并计划 2024 年底基本完成省直监狱“智慧监狱”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狱技防设施、智能应用系统等，有效释放警力。四是研究起草警察依法履职保护规定。省司法厅、省监狱局研究起草《湖南省监狱人民警察依法履职保护实施办法(试行)》，明确警察执法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情形，加强监狱警察依法履职保护，维护监狱警察合法权益。该实施办法草案已报省委政法委研究。

五、关于支持监狱企业稳健发展方面。

一是落实助企惠企政策。省国资委在将监狱企业湖南万安达集团公司界定为公益类国有企业的基础上，将监狱企业移出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企业范围。将监狱企业全面纳入公益类企业享受助企惠企政策，根据规定及时返还监狱企业 2021 年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54 万元。省税务局依法依规对监狱企业用于弥补监狱经费不足的罪犯劳动补偿费实行税前抵扣，已完成 2021 年 5.5 亿元税前抵扣，2022 年 4.6 亿元正在进行汇算清缴。二是支持监狱企业改革。省国资委支持省直监狱系统 3 个“围墙外”企业改革，岳阳监狱健朗药业公司划转至湖南医药集

团，网岭监狱伍零贰饲料公司划转至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津市监狱张家界京溪酒店划转至湖南阳光华天旅游集团。积极推进监狱农网改造，省能源局和国网省电力公司将监狱系统农网改造列为全省农网改造扫尾工程的示范项目，7家单位基本完成农网改造任务。启动参股企业股权处置改革，对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公司3个参股企业产权进行处置，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三是加强监狱企业业务指导。省市场监管局加强指导，根据省级地方标准《监狱劳动改造现场规范》开展监狱企业劳动现场规范贯标，打造我省监狱管理品牌，得到司法部充分肯定和推介。

六、关于推进市州监狱收归省级直管方面。今年3月21日，已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湖南省市州监狱收归省级直管总体方案》。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按照“一市州一监狱一方案”要求，已指导6个市州监狱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近期，将召开此项工作部署会，启动市州监狱具体收归实质性工作，在确保监狱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成熟一家，推进一家。

七、关于加强监狱内部管理工作方面。明确将推进监狱工作现代化作为当前和今后监狱工作的总目标，切实强化监狱内部管理。一是加强监狱安全治理，出台《监狱改造工作量化管理办法》，健全政法机关情报互通与反恐处突机制，严厉打击监内又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监内改造秩序。二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开展“百日攻坚”、燃气和消防安全、自建房安全等专项整治，及时整改消除各类生产安全隐患。强化罪犯生活卫生保障，确保罪犯食品安全，全面实现尿毒症等重症病犯集中收治，有效缓解了监狱罪犯离监就医风险。三是坚持以改造人为宗旨，着力提升罪犯教

育改造质量，推进罪犯包管包教、危险性评估、个别教育、心理矫治和危机干预，提升罪犯改造效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监狱管理局联合开展罪犯职业技能培训，2023年计划培训11800人，列入省财政年度预算，将有效培养罪犯谋生技能，助力刑释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八、关于强化监狱管理法治保障方面。一是推进监狱工作标准化。按照“依法依规、系统完备、权责明晰、标准科学、衔接紧密、运行高效”原则，组织编撰《湖南省监狱系统管理标准汇编》《湖南省监狱系统工作标准汇编》《湖南省监狱系统技术标准汇编》。立足补短板、堵漏洞，出台《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湖南省监狱狱内案（事）件证据保全管理办法》《湖南省监狱罪犯立功和重大立功表现认定工作规定（试行）》《等制度，监狱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二是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前置程序，防范监狱管理法律风险。三是开展“小切口”立法准备工作。省司法厅、省监狱局起草《湖南省关于加强监狱工作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启动地方性立法程序，确保监狱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实施监狱法等法律法规，聚焦监狱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奋力推进监狱工作现代化，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提供有力保障。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意见指出“贯通落实刑事司法政策。监狱、法院、检察院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衔接配合，坚持宽严相济，当宽则宽、该严则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少捕慎诉慎押等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降低社会对立面。健全刑罚执行体制机制，统一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审查办案标准，探索减刑假释案件提请呈报方式，推动减刑假释依法适用”。会后，湖南法院以会议审议意见为基础，结合人民法院职能定位和司法实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树立正确的刑事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湖南法院在刑事审判环节始终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要求，树立正确的刑事司法理念，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充分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政法机关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认罪认罚、少捕慎押等重大问题联席会商机制，畅通行刑衔接。加强日常工作对接，就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上诉抗诉意见采纳、量刑建议调整等问题强化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进一步做实做细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工作。2022年湖南法院共审结认罪认罚案件3224件，较2021年增加147%。在其他刑事案件审理中，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分案件性质、

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注重从严打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犯罪；对于过失犯、初犯偶犯、未成年犯等犯罪性质不严重，情节较轻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依法予以从宽处罚，符合条件的依法适用非监禁刑。2022年，湖南法院依法对111名罪犯判处管制，对12539名罪犯适用缓刑，一定程度缓解了监狱罪犯超押的问题。

二、严格落实实质化审理要求，推动减刑假释依法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刑罚执行惩罚和改造功能的重要措施。2022年，湖南法院审结减刑假释案件12417件（减刑12357件，假释60件），结案率98%。其中，省法院审结853件，结案率97%；各中级法院审结11564件，结案率98%，案件审理工作顺利完成。但因法律、司法解释部分规定不明确等原因，实质化审理推进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和困难。湖南法院找准实践中的痛点和难点，健全体制机制，有的放矢，持续丰富和完善实质化审理内容，不断推动减刑假释制度依法适用。

一是积极健全材料审核机制，把好案件审理第一道关口。全面建立立案前材料审核把关机制，依法审查各项证据材料，确保报送材料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对于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证明、加扣分、奖惩情况、

延长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等事实或主张，依法要求刑罚执行机关提供有效的审批表、决定或证明等证据材料。材料不齐全或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要求刑罚执行机关予以完善或者补充，在源头上确保报请材料的规范性，避免“带病立案”“带病审理”，减少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争议，加快案件审理的进度。

二是切实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加强权力运行有效监督制约。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假释的规定，认真细致把关审理程序。重点把握刑罚执行机关报请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公示时间是否合规以及是否接受检察机关监督等，杜绝“踩点”减刑假释及“顶格”减刑等现象发生。落实庭审、评议实质化要求，对开庭审理的案件，充分发挥庭审功能，对罪犯客观表现和思想表现进行综合审查，形成内心确信。除法律明确规定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外，湖南法院积极主动扩大开庭审理范围。在案件评议过程中，充分发挥合议庭评议的监督和制约功能，为案件实质化审理提供组织保障，做到讲事实、论证据，对是否符合减刑假释条件，减刑幅度是否适当，法律适用及裁定理由均充分发表意见。严格落实重点案件监督把关工作。省法院对各中级法院审理的原县处级以上职务犯罪减刑假释案件、以重大立功报请减刑的案件以及涉黑涉恶罪犯假释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把关。积极落实公开透明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减刑假释建议书一律上网向社会公示；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公开开庭审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有关方面代表旁听；裁判文书，除案件敏感不属于公开范围外，一律予以公开。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立公信。

三是依法审查各项实体要件，妥善把握裁量幅度。改变原有形式审查和唯奖励分、考核分的不当做法，不断拓宽审查范围。在案件审理中，严格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

要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的材料依法进行审查，确保每一项事实和主张均有充分证据支持。在审查过程中，摒弃轻主观改造的错误观念，坚持主客观改造表现并重，既注重审查罪犯的劳动改造、教育改造、监管改造等客观方面表现，也注重罪犯是否自愿认罪、悔罪等思想改造情况的审查。确保审查范围的全面性，既审查原生效裁判文书、罪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是否有犯罪前科、是否累犯、再犯，是否是老年犯和未成年犯，又认真核查报请减刑假释罪犯被判决承担的附带民事赔偿、追缴、责令退赔、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性判项履行义务以及罪犯狱内消费情况等。对于立功、重大立功的证据材料，严格审查线索来源，对于线索系非法手段获取的，坚决不认定罪犯具有悔改表现和立功表现。综合审查全部材料后依法作出裁定，对确属老年犯、未成年犯等符合从宽条件的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四是扎实开展调研和分析研究，积极解决实践争议难题。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和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为减刑假释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指引。但在具体实践中，由于规范本身的概括性等原因，部分问题仍然存在争议。如罪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是考察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重要因素，但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并未有罪犯违规与悔改表现认定的对应细则，且罪犯违规情况在实践中情形多样、性质不一。又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是否具有履行能力，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很大程度依赖办案人员的综合判断。相关问题的存在，对减刑假释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和负面影响。省法院在充分调研、全面掌握全省法院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研究分析，主动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汇报，并积极借鉴其他高级法院的审判经验，先后就刑罚执行机关报请材料标准、踩点减刑假释和顶格减刑的认定、以重大立功减刑的备案程序、罪犯履行能力审查范围等

诸多影响具体工作开展的问题进行了明确，也得到了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认可，对推进减刑假释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起了积极作用。加强对下指导力度，组织召开全省法院减刑假释业务培训班，及时答复解决各中级法院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进一步统一全省裁判尺度，提升队伍素质。

五是持续优化案件报请方式，积极探索减刑假释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目前刑罚执行机关呈报减刑假释案件基本遵循多案一批、集中报送的方式，人民法院基于呈报方式只能统一进行审查。考虑到我省减刑假释案件基数大、案件审理期限短、实质化审理要求高的现状，这种方式客观上增大了报请、审理和监督的压力。针对刑罚执行机关案件集中报请的现状，探索减刑假释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刑罚执行机关在呈报时可根据案件类型和难易程度进行分流，作区分处理。对于死缓减无期、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或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罪犯起始时间或间隔时间内无违规等案件可作为简案呈报，人民法院快速进行审理；对法律和刑事政策明确应当从严的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案件以及公示期间有异议、检察机关有异议、具有立功或重大立功情形等案件，人民法院进行重点全面审查。通过“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的方式，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对于省监狱管理局反映的部分监狱存在无期徒刑罪犯因各种原因多年未报请减刑的情况，明确在汇总全省情况后予以集中研判，对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依法报请，切实解决长期积压的历史遗留问题。

六是不断加强沟通协商，建立减刑假释案件统一裁判机制。通过开展集中研讨、联席会议等方式，就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如财产性判项履行执行认定标准、财产性判项履行执行情况运用规则、调

查核实权行使等问题尽量达成有效共识，统一办案标准，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影响案件办理质效的突出问题，减少案件实质化审理推进过程中的障碍。省法院审监三庭与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多次召开座谈会协商工作。2023年2月20日至24日期间，省法院与省监狱管理局、省检察院分别赴德山监狱、雁南监狱就贯通落实刑事司法政策，掌握当前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司法实践现状开展了联合调研，听取了当地监狱、检察院、法院的工作汇报，了解各单位工作开展基本情况和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并就下一步工作开展达成了共识，为进一步统一办案标准、规范程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是着力推进司法信息化步伐，提高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科技化水平。湖南地区是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的第一批试点地区，在信息化建设和使用方面有良好的基础。从已有的经验看，监狱远程科技法庭等信息化办案平台能减少大量事务性工作，有效提高案件办理效率，确保办案各环节“全程留痕”。截至目前，我省已建成12个监狱科技法庭。邵阳中院等法院，正大力推进监狱科技法庭建设，积极推动与当地检察院、监狱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司法信息化水平。

下一步，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进一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加强对下监督指导，不断提高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全省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不断推动我省刑罚执行工作迈上新台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3月6日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我院自去年收到《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后，认真进行了学习研究，2022年11月底上报了院对审议意见的研处方案。结合检察机关的法律定位和职责权限，现将院研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降低社会对立面

针对政法各单位及检察系统内部对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识不统一、行动不一致、措施不明确的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加大指导力度，推动了认识统一。一是夯实协同推进的思想基础。在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对口衔接联席会议上，将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纳入6项议题之一进行部署安排，并整理了相关资料送省公安厅参考，推动了公、检两家同频共振。2022年全省公安的提请逮捕率为40.69%，较2021年降低25个百分点。邵阳市院建议市委政法委组织政法各单位班子成员在6月份的“政法大讲堂”上专题学习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推动邵阳的诉前羁押率从一季度的53.07%下降至全年均值32.09%。二是打造上下一体的思想共识。省院党组专题听取了《2022年第一季度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情况报告》，叶晓颖检察长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全省检察机关推动少捕慎诉慎押的落实指明了方向。郴州市院在新进基层院班子成员培训班、

长沙市院在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上，均设置了“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专题，统一了思想认识。三是探求解决问题的有效思路。调研发现，诉前羁押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非羁押案件的审结效率较低。省院探索将审结率纳入考核，有效地推动了“降押”工作。全省检察机关一季度审结率为49.82%，诉前羁押率高达51.91%；经过努力，全年审结率为86.14%，诉前羁押率降至30.91%。

针对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效果不佳的现实问题，将“打通最后一公里”作为重点狠抓落实，有效推动了诉前羁押率的降低。一是加强督导。在省委组织的中发28号文、省委29号实施意见专题督导中，推动将省直政法单位、各市州党委及政法单位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情况作为重要督查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在督查报告中逐列明，要求各单位整改，有力地推动了政策落实。省院印仕柏副检察长带队赴株洲、湘潭、常德等地对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并安排刑事检察部门成立6个督导组对全省检察机关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督导，每个督导组至少去了2个基层院，各市州院也实现了对基层院督导全覆盖。二是加强分析。省院发布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政策情况的通报3份，各市州院也根据本地区实际撰写了情况通报，正视现状和问题，全面分析原因，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措施。每季度对数据落后的市州院和基层院检察长发

《工作提示函》，有针对性地帮助分析解决问题。三是加强指导。省院通过专题授课、基层院调研、每月数据通报等方式，对诉前羁押率高的单位进行“一对一”指导，重点督办了诉前羁押率高的10个基层院，推动了全省诉前羁押率的明显改善；编写印发4个贯彻落实少捕慎押慎刑刑事司法政策效果好的案例，给全省检察办案人员提供了工作指引。

全省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法院的沟通衔接，探索建立减少报捕、非羁押监管保障、非羁押诉讼保障等一系列机制，为少捕慎押慎刑刑事司法政策的走深走实奠定了制度基础。一是建立捕前分流机制。株洲市院联合其他政法单位出台了《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了危险驾驶、故意伤害（轻伤）、盗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9类轻微刑事案件的报捕标准。永州、常德等地检察机关也出台了类似规定，将大量不需要报捕或者不符合报捕条件的案件分流，从源头上减少了羁押。三地的诉前羁押率分别低至28.45%、26.19%、22.19%。二是探索非羁押监管保障机制。长沙市望城区院、张家界慈利县院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探索建立“非羁押人员监管平台”，以科技赋能检察。自2022年6月份上线以来，望城区院已累计监管非羁押人员567人，无人脱离监管。三是推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常态化。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实现“应审查尽审查”。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41793人次，对2214人变更了羁押强制措施，有力地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降低了诉前羁押率。

二、加强协调，完善刑罚执行体制机制

一是巩固拓展“减假暂”顽瘴痼疾整治和“病犯”收押收监专项活动的成果，完善相关刑罚执行体制机制。省检察院党组将巡回检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写入2022年度《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年度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纳入省委督查范围。目前，巡回检察发现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超量关押、法院

超期审理、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检察机关与社矫机构未信息联网等问题已纳入专项督查。

二是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敦促人民法院依法主动对符合条件的患病被告人做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减少危重罪犯进入（滞留）监狱，同时加大对社区矫正部门的监督，减少女性罪犯以连续怀孕、哺乳婴儿为由逃避刑罚。2022年，监督全省人民法院共计办理监外执行案件1236件、全省监狱共计办理监外执行案件43件；监督社区矫正部门对因怀孕、哺乳婴儿被暂予监外执行的91名女性罪犯收监执行。永州道县院办理的社区矫正对象彭林珍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监督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三是通过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改革，督促监狱、检察、人民法院贯彻实质化审查审理的理念，确保每一个刑罚变更执行案件的公平公正。至2022年底，我省已经对全省26所监狱实行了交叉巡回检察全覆盖，重点对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情况进行检察，发现并纠正了一批如办案实体条件把握不严格、对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考察不全面、办理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案件。2023年，我们按照高检院的部署，在继续推进巡回检察的同时，还计划通过“回头看”的方式，抓好交叉巡回检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巩固巡回检察的成果，强化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的融合。

四是继续推进《湖南省检察机关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实质化审查办法（实行）》和两院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的落地落实。2022年，全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共办理减刑、假释提请中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提请审查案件14859件，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情形，书面提出纠正意见4125人，已纠正4212人，办案数居全国第3位，采纳率居全国第8位。

五是加强联动协调，敦促政法各机关统一刑罚变更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审理的办案

标准，避免各机关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标准冲突的情形出现。2023年2月，分成南北两个片区在常德、衡阳以“贯通刑事司法政策，强化实质化审理”为主题，召开刑罚变更执行案件办理座谈会，统一了办案理念，达成了尽快由人民法院牵头，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配合出台刑罚变更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审理的办案标准的共识。

三、配合监狱、人民法院探索新的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模式

一是针对执行刑罚变更标准越来越严，宁左勿右、宁重勿轻的倾向，检察机关更新办案理念，建立了减刑、假释案件庭审旁听、公开听证等制度，探索新的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模式。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减假暂”等监督案件公开听证52件，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如邵阳市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对罪犯减刑案件庭审活动进行旁听，株洲市云龙院、常德市白洋堤院、岳阳市荆剑院、长沙市天心区院、郴州市安仁县院等组织对减假暂案件公开听证。

二是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就出台

统一减刑假释案件办案标准文件达成共识的基础上，还就司法、检察、法院各自的减刑假释案件办案程序中贯通刑事司法政策形成了一致意见，从严掌握是指实体从严，而非程序从严。尽力改变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时实体上人人从严、程序上层层剥皮的非理性办案模式。

三是指导长沙市星城地区检察院率先试点探索新的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模式。计划在试点成功之后，报最高检备案，协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统一全省检察机关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模式。将原来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案件“三段式”的办案模式简化为“两段式”办案，尽可能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聚焦检察监督重点，降低案件比。既能保证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保障罪犯合法权益，又确保公平公正得到实现。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3年3月7日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8 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6 条意见逐一研究，在 2023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已明确部署：“推动

‘双减’走深走实”；“全面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整合 600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 400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拓宽课后服务渠道、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机构收费监管、健全行政执法体系等方面取得了成效。

我委赞同这个报告，并继续开展相关监督工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义务教育“双减” 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的《关于转交〈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湘常办函〔2022〕32号）收悉。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逐条分析研究，组织制定《研究处理方案》，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全力巩固“双减”工作成效。一是加强督导检查。将“双减”纳入“教育优先发展”专项督查，省政府教育督导办2022年累计派出各地责任督学4997人次对所辖义务教育学校定期开展常态督导，并将“双减”工作纳入市、县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2022年6月份，联合相关省直部门对14个市州、39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实地督查。省教育厅将“双减”工作定为全省教育系统“一号”工程，纳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项目。二是强化经费保障。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等系列文件，明确各地可采取财政补贴、学校支持、适当收费、社会资助等方式筹措课后服务经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外结合实际，按照质价相符、非营利性原则制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对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经费主要用于向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发放补助、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等。三是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出台《湖南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规划（2022-2025年）》，将“双减”工作纳入重要规划内容，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制定《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分级建设标准（试行）》，稳步推进省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积极推动市县政府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市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支持省级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持续加强湖南网上家长学校建设，上线音视频课程，邀请名师讲课，推动网上家长学校进驻全省1.1万所中小学、幼儿园。四是做好宣传引导。发布“双减”工作宣传报道提示，组织媒体大力宣传“双减”工作成效，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双减”系列访谈，举办“双减一周年”专刊，启动“共话双减，共育新人”短视频、征文等系列宣传活动。2022年8月份以来，省级主要媒体开设“双减”专栏专题10余个，刊发相关报道600多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一是改进课程设置。全面落实国家规定课程，发布《湖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2022年）》国家规定课程，发布《湖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

办法(2022年版)》，细化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明确地方课程科目设置，整合落实各类专题教育内容，推动义务教育育人方式深度变革。二是做好减负增效。出台中小学课后服务、“五项管理”等系列文件，落实作业公示制度，减少考试频次，加强考试管理，打造新型高效课堂，推动校内减负提质走深走实，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出作业公示制度、作业时间控制达标率均为100%。三是力口大资源供给。指导各地科学做好中小学校布局规划，指导5个县市区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创建工作。推动全省1100多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完成提质改造，遴选建设45所乡村温馨校园。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将全省122个县市区全部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范围。2022年继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比例达到50%以及整体录取比例不低于85%，杜绝跨区域争抢生源，堵住掐尖渠道。四是优化师资配置。深入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稳定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提高培养质量。2022年全省实际招收公费师范生11860人，大力补充农村教师队伍。继续实施农村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全年共招聘特岗教师3328人。大力实施“三区”支教计划，2022-2023学年共选派支教教师1496人，引导城区高学历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招募426名学历较高的优秀退休教师，支持农村教育。印发《关于切实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通知》，指导县市区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县管校聘”改革，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三)切实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和水平。一是丰富线上教育资源。加快中小学教育数字化转型，打造143套新型资源和450个名校网络课堂，上线湖南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基本建成覆盖我省中小学全学段、全学科的课程教学资源体系和专题教育资源体系。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国家平台试点建设

和系统对接工作，提高课后服务平台使用与管理能力。二是拓宽课后服务渠道。印发《关于开展利用金融教育资源助推“双减”联合行动的通知》，建设一批面向中小学生的优质免费学习资源和金融教育体验基地，推动假币识别、信用体系等金融知识教育进校园，引导学生切实增强防范金融风险意识。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深入开展科普教育“双走进”工作的意见》)，推动科技工作者和公益科普资源走进中小学校，推动中小學生走进校外科普场所及科创空间。长沙、株洲等26个城市和单位成功申报全国“科创筑梦”助力“双减”科普行动试点项目，邀请3100余名专家开展科普活动13000余场，服务学生112万人次。我省利用科普资源推动“双减”工作的经验做法被教育部简报专题推介。启动研制《关于进选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从办学资质、从业人员管理、培训课程审核、信誉实力评价等方面明确要求，拓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渠道，使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四)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启动实施“湖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整合国内优质教师教育资源，每三年培养造就一百名名师名校长(含幼儿园园长)，边培养边使用，示范引领全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实施，2022年争取中央专项资金1.35亿余元，省级专项资金800万元左右，培训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和骨干校园长9万余人次，不断提高教师备课、教学和校本教研质量。二是严格师德师风教育。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坚持将师德师风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必修内容。2022年秋季开学之际，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致全省教育工作者的一封信》，制作播出《开学第一课·师者如是》专题电视节目，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干部职工和学校教职工全员参加学习和接受教育。在湖

南教育电视台设置“湖湘师表”专栏，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报道 40 余次，对 20 余位优秀教师典型进行广泛宣扬。印发《全省基础教育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要求各地组织教师学习。三是切实减轻教师负担。将省直单位涉及中小学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由 19 项整合精简为 8 项。印发《关于禁止向学校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等指令性任务的通知》，组织各地开展社会事务进校园从严管理情况排查整改，全省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事项由 991 项减至 520 项。

(五) 从严监管校外培训服务。一是大力整治校外违规培训。全省将 2022 年定为整治校外违规培训攻坚行动年，出台实施方案，各地成立工作专班抓排查整治，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整治校外违规培训的高压态势。2022 年寒暑假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期间，全省共整治有资质培训机构的违规行为 3980 余起，取缔无证无照培训机构 1940 余家，查处“一对一”等地下违规培训 370 余起。开展为期一年的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校外培训专项整治，已查处并通报在职教师 20 余名。二是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选聘 103 名省级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构建常态化监督指导网络。建立“双减”举报长效机制，上线违规培训“随手拍”便携举报投诉小程序，“随手拍”、电话举报、网络举报等教育系统平台共累计处理有效违规培训投诉举报线索 1329 条。三是强化机构收费监管。已将关于把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我省定价目录的修改意见报送国家发改委。14 个市州全部出台学科类培训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相比之前降低 31.5%。各县市区均已建成使用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平台，全面采取银行托管或者风险保证金的方式监管培训机构预收费，通过管住钱倒逼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机构全流程监管比例达 99.92%，位于全国前列。四是健全行政执法体系。推进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体系

改革试点，组织开展全省校外培训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动员全省教育行政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及时收集国家、省级各类政策文件，编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文件汇编》，转发教育部校外培训执法流程和文书范本，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执法水平。先后 3 次组织省级层面联合执法，推动市州、县市区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将整治校外违规培训纳入全省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和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落实“四级包保制”，开展常态化巡查执法。指导督查各地依规设立校外培训监管机构，目前，全省 122 个县市区均在教育行政部门明确了负责校外培训监管职责的内设机构，其中 83 个为单独或者合署办公。五是强化培训广告管控。通过广告监测平台、日常巡查、日常督促等方式，加大涉及校外培训广告监测监管力度。指导主流媒体、培训机构、广告行业等市场主体开展自查，引导其主动对标法律和政策要求，自觉做好广告清理规范。组织开展“双减”“在线教育机构”等培训广告的清理整治。2022 年，全省清理拆除整改教育培训类违法违规广告 5200 余条，约谈 84 家校外培训机构，立案查处教育培训类虚假广告 37 起，罚款 28.63 万元。

(六) 完善“普职分流”机制。一是全面贯彻“普职协调发展”要求。积极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职业教育法》，指导各地、各校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关于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的相关规定。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扎实推进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以 2022 年湖南十大民生实事工程一楚怡公办中职学校改扩建项目为抓手，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中职学校。研制《湖南省县城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 年)》，重点扶持农村、贫困和民族地区薄弱高中阶段学校，着力推动普职教育协调发展。二是切实提升中职办学水平。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人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和新设专业合格性评价，举办教学能力比赛、学生技能竞赛和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新规划大赛，组织中职公共课普测、高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和高职毕业设计抽查。实施“湖胡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做好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和省级培训工作。联合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重点建设60所楚怡优质中职学校、200个楚怡优质中职专业(群)，全面提升湖南职业教育核心竞争力和社会美誉度，引领湖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三是畅通中职学生成长路径。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工作的通知》，针对技能人才特点，不断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方式，落实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政策，适当扩大高职单招规模，重点向中职毕业生倾斜，进一步畅通中职毕业生成长成才通道。

二、下阶段工作计划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要求，下一阶段，省政府将按照“巩固成果、健全机制、深化治理、防范风险”的总体要求，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坚持减负与提质并举、监管与引导并重，坚持部门联动、家校社协同，实施“党建‘两个全覆盖’、数字化监管2.0、执法队伍锻造、‘共话双减’主题宣传、安全强基”五大工程，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减轻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引导和促进教师及家长转变教育观念，有效缓解全社会教育焦虑，着力营造纯净教育生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双减”工作格局，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全面加强党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领导，以省委教育工委名义出台我省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的

指导性文件，从落实“两个全覆盖”、理顺隶属关系、健全参与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组织领导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大力宣传推介“三联三创三同步”党建模式。组织开展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培训、党建示范机构现场观摩、党建工作督促检查以及述职评议考核等活动，不断增强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引导规范资本更好地服务公益事业和素质教育目标。以党建为引领推动校外培训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二)巩固提升校内减负增效成果。聚焦学校教育主阵地，坚持一手抓减负、一手抓提质，出台分学科课堂教学指南和作业设计指南，优化作业设计与管理，将作业设计纳入地方和学校教研体系和教师教研规划，组织开展作业设计专项培训。指导各地贯彻落实《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重点聚焦、加强课程教材管理、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完善作业考试辅导三个方面，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办法》，促进跨学科、艺术体育、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等方面的项目式学习。积极争取中央提高我省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起草我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力口大地方财政对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规范课后服务收费管理，拓宽课后服务渠道，减轻教师负担。

(三)抓实抓好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实施“数字化监管2.0工程”坚持运用“三大信息化平台”助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实施“执法队伍锻造工程”，健全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现有机制，指导督促各地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校外培训监管机构，配齐配强执法力量，组织开展全省校外培训监管执法人员专项培训。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大力抓好违规培训整治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在职教师违规培训专项治理，推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加强价格监测和调控，持续加强艺考培训机构监管，全面规范

培训行为。试点探索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监管制度。实施“安全强基”工程，大力推进培训机构视频监控介入全国监管平台工作，将机构安全管理与办学许可证审批和年检挂钩，严格落实“教职员入职查询制度”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持续强化培训材料“编审用”监管，建立培训机构风险台账，保持“动态清零”。

(四)才推住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从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100个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项目。推进职教改革高地建设和“楚怡”行动实施，优化以“三评三查三赛”为引领的职业教育质量监控体系，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畅通职业院校学生学业上升通道。构建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优化结构、强化内涵，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水平。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多渠道扩大终身教育资源，更好满足不同群体多元化学习需求。

(五)全面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加大源头治理力度，牵住教育评价机制改革的牛鼻

子，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的应试导向，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协调推动各地加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制度衔接配套，统筹出台人才招录、晋升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破除设置不合理的学历门槛等就业歧视政策和人才评价考核机制。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投诉举报渠道，持续加大《家庭教育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宣传贯彻，加强网上家长学校平台建设，推进社区建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引导家长正确认识教育规律和儿童成长规律。实施“‘共话双减’主题宣传工程”组织开展“共话双减’共育新人”系列宣传活动，积极拓宽公益宣传渠道，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营造有利于转变教育观念、优化教育生态的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各界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和人才观念。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组织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9条建议逐一

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将“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列入省政府2023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同时在认真履行法定责任、不断完善服务网络、统筹优化服务资源、积极预防出生缺陷、加大事业经费投入、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我委赞同这个报告，并继续开展相关监督工作，推动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取得实效，加快健康湖南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制定了研究处理方案，并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近年来，省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母婴保健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实施健康湖南战略，不断加强和改进母婴保健工作，妇幼健康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全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等核心指标均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目标，总体水平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一）坚决履行法定责任。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母婴保健事业发展，依法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先后出台《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健康湖南行动（2019-2030年）》《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了“妇女

与健康”“儿童与健康”的目标要求和策略措施，有力保障了母婴保健事业可持续发展。压实市、县级人民政府法定责任，加快举办公益性、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进度，特别是对省人大母婴保健“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组起草的《应高度重视合并拆分县级妇幼保健院的现象》迅速批转并提出办理要求，第一时间制定“一县一策”整改方案，要求6个区县对标整改。截至目前，6个区县已基本整改到位。

（二）不断完善服务网络。扎实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建设，2022年全省新增三级妇幼保健机构2家、三甲1家、二甲1家。截至2022年底，全省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标准的11家，占比79%；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的91家，占比75%。持续推进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新增望城区等18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为全国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单位；支持48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加强产科标准化建设，将“完成48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

纳入2023年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加强全省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推动“湖南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落实落地。

（三）统筹优化服务资源。落实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强化母婴安全，全面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截至2022

年底,全省建有省妇幼保健院1家、市级妇幼保健院14家、县级妇幼保健院(所)122家;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48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51家;三级儿童医院4家,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469个设置了儿科,220个设置了新生儿科;批准27家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1家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批准28家医疗机构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91家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基本满足了广大妇女儿童健康服务需求。支持省妇幼保健院创建国家妇产区域医疗中心,成立南华大学附属妇幼保健院(临床学院),快速提升技术水平、人才储备、临床教学和科研能力,引领全省妇产学科发展。各地将新冠疫情防控融入妇幼健康全局工作,实行辖区动态管理,全省实现新冠感染孕产妇和儿童“零危重症、零死亡、零舆情”目标。

(四)积极预防出生缺陷。省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出生缺陷防治责任,把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纳入《健康湖南行动(2019-2030年)》《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予以重点保障。出台《湖南省贯彻落实〈健康儿童提升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提高出生人口质量。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统筹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全面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八免两救助”公共卫生服务。2022年全省共投入2.6亿元为200余万名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免费筛查服务,成功阻断5000余例严重缺陷儿出生。强化顶层设计,在国家出生缺陷研究与预防重点实验室基础上,新增湖南省胎盘医学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湖南省儿童脑发育障碍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湖南省胎儿先心病遗传研究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等母婴保健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出生缺陷防控示范区建设,承担重大专项并促进成果转化,努力破解出生缺陷防治难题。2022年,获纵

向科研立项61项、湖南省预防医学科学技术二等奖等科技奖励7项、授权专利11项。

(五)加大事业经费投入。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强化考核机制等举措,促进全省母婴保健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从2016年的45元/年提高到2022年的84元/年,2022年总计投入54亿元。2022年,还安排了5500万元对全省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开展“两癌”免费检查,安排4000万对全省孕产妇实施免费产前筛查和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实施免费筛查,安排5000万元支持县级妇幼机构产科标准化建设。出台《湖南省三级妇幼保健机构对口帮扶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工作方案》,由全省13个三级妇幼保健机构对口帮扶15个乡村振兴重点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加快推进基础薄弱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调整完善服务制度。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调整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政策。出台《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明确居民医保基金对参保居民的产前检查费和生育医疗费用给予补助,产前检查费最高补助标准为600元;平产最高补助标准为2000元(较原标准提高700元);剖宫产最高补助标准为3000元(较原标准提高1400元)。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医疗服务项目支付范围,建立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对医疗服务项目医保准入、调出、监管等方面作了制度安排,补齐了我省医保目录管理短板。连续三年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78个县市区扩大救助年龄范围,67个县市区提高救助标准,近三年累计为57113人次0-18岁残疾儿童提供了康复救助服务。

(七) 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省战略要求, 适应母婴保健事业发展需要, 各级编制部门实行特事特办、即报即办, 用各地周转编制解决人才引进所需编制。调整优化全省公立医院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将妇幼保健机构高、中级岗位结构比例由过去的 20-25%、45-50% 分别提高至 39%、50%, 并建立了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浮动机制, 最高可上调 6%, 拓宽了妇幼保健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中级职称的机会。加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职数支持力度, 向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投放 40 多个高级职称评审职数, 缓解了妇幼保健专业急需紧缺人才的难题。各级卫生健康部门通过公开招考、外部调入、内部竞聘等方式优化从业人员队伍, 完善继续教育、考核评审、职称评聘等机制, 依托国家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等, 培训紧缺人才满足实际需要。

(八)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婚检机构与婚姻登记机构联署办公“一站式”服务, 逐步实现省内居民婚姻登记、生育登记、户口婚姻状况变更、夫妻户口迁移等公民“一件事一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联合制定《家政服务机构通用要求》, 加强对母婴保健服务新业态新领域的监管, 组织制定《关于支持湖南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的工作方案》, 计划用 3-5 年时间, 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用人单位托育服务机构。组织修订《湖南省幼儿园办园标准》, 对保育教育、证照办理、健康检查等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将婴幼儿照护纳入《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 推广“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1+X 试点制度, 完善婴幼儿照护行业人才培养模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加强了女职工劳动法律监督。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

构、商场、车站、机场景区等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 确保母婴设施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截至 2022 年底, 全省共有托育机构 2566 家, 可提供托位数 14.6 万个, 实际收托婴幼儿 5.6 万人, 每千人口托位数 2.2 个; 共有 53 个县级行政单位实施了营养改善计划。

(九)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省卫生健康委制定《湖南省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明确将“一法一办法”宣传作为全系统“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出台《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 依托妇女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孕妇学校等阵地开展“一法一办法”及条例宣传宣讲。承接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流产后关爱公益项目, 开展生殖健康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公益活动, 女性生育力得到有力保护。省民政厅、省纪委、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推进移风易俗的相关文件, 坚决遏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婚丧活动中的陈规陋习。各地配好宣传队伍, 用好宣传平台, 精选宣传主题, 广泛宣传妇幼健康相关政策法规, 营造母婴保健工作良好法治环境。同时, 严厉打击涉母婴保健领域违法行为, 2017 年至 2022 年, 共侦破伪造、买卖出生证明案件 23 起, 办理非法鉴定胎儿性别、代孕等案件 20 起。

二、下阶段工作计划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要求, 下阶段, 省人民政府将重点推进五方面工作:

(一) 完善母婴保健体系。强化政府主导职能, 确保省、市、县级均设置 1 所由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 其临床职能加挂妇女儿童医院牌子作为公立医疗机构予以重点建设。建立健全以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妇幼保健机构和妇女儿童专科医院为主体，综合医疗机构、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技术支撑，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在已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内妇幼保健机构建设项目基础上，争取将其余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纳入“十四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范围，重点支持改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业务用房和装备条件。大力实施妇幼健康守护行动，推动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二）夯实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和学科建设工作实际，科学、动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合理增加妇幼保健机构中、高级岗位比例，拓宽妇幼保健人才职业发展空间，让更多妇幼保健专业技术人员有晋升中、高级职称的机会。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精神，稳步推进卫生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对各专业卫生人才实行分类评价，重点解决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人员职称晋升问题。加强妇幼健康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和基层实用型人才培养，重点加强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妇幼保健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社会对妇幼健康各类人才的需求。健全托育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和在职在岗人才培训体系，根据托育服务需求扩大托育专业的规划布点，研制从高等学校到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学标准，加快开发数字化教材和课程教学资源，通过资源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提升母婴保健服务能力。科学制定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深入推进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防控、孕妇产

前筛查、高危人群出生缺陷干预、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的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目标任务，逐步建立项目目标人群全覆盖、全免费制度。依托湖南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积极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全面落实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广泛开展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保健服务，满足妇女儿童不同时期健康需求。推动落实基本避孕服务，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加强中医药妇幼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总结推广先进地区和机构的有效做法和经验，促进中医药与妇幼健康工作深度融合。

（四）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各级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逐步增加对母婴保健事业投入，保障妇幼保健机构履行法定责任必需的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完善投入机制，投资和预算上尽量向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动员全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为提升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基本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建章立制，制定妇幼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构筑资金使用“防火墙”；强化考核机制，把考核结果和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断提升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绩效。不定期研究制定医疗服务项目调整工作方案，将更多临床必须、安全有效、价格适宜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鼓励各地聚焦妇女儿童健康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项目，提高保障水平。

（五）优化母婴保健发展环境。坚持政府主导，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民政、财

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医保、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和组织履行法定职责，并将履责情况纳入政府依法履职考核范畴。建立健全多部门联系协调机制，加强对婚前医学检查、托幼机构卫生康、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医保、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和组织履行法定职责，并将履责情况纳入政府依法履职考核范畴，建立健全多部门联系协调机制，加强对婚前医学检查、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母婴保健服务新业态新领

域的监管，以及打击违法行为的统筹协调。大力宣传母婴保健常识和相关惠民政策，全面推动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开展有益于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教育内容和文化活动，让尊重和关爱妇幼健康真正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妇女儿童健康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庆伟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庆伟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职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央决定，我已不再兼任湖南省委书记职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特请求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在我担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和各位委员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张庆伟

2023 年 3 月 27 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甘跃华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剑飞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程水泉、龚健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文富恒、龙朝阳、田福德、何俊峰、郝先维、钟斌、夏彬华、徐克勤(按姓名笔划为序)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夏智伦为湖南省教育厅厅长;
李志坚为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雷绍业为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覃万成为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王一鸥为湖南省公安厅厅长(兼);
曹忠平为湖南省民政厅厅长;
方华堂为湖南省司法厅厅长;
刘文杰为湖南省财政厅厅长;
李永军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厅长;

李全胜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刘群为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唐道明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马捷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罗毅君为湖南省水利厅厅长;
沈裕谋为湖南省商务厅厅长;
李爱武为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李小松为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陈博彰为湖南省审计厅厅长;
谢春为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杨昆为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夏智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出生于1965年5月，汉族，湖南沅江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1989年7月起一直在原省教委、省教育厅多个岗位工作近30年；2019年1月任省委巡视组组长；2021年12月起任省委教育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2022年1月任省教育厅厅长。

任现职以来，我团结带领班子和全省教育系统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争先进位。

一是落实立德树人。系统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深化“三全育人”改革，“我是接班人”大课堂辐射全国，石门足球育人经验被中央深改办推介。

二是办好民生实事。本科录取增加2.86万人，增量全国第一；实施楚怡行动，职教再获国务院激励；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44万个，一年减少老百姓学费负担60亿；“双减”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是推进提质增效。高校15个学科进入全国“双一流”，国家评估A类学科新增17个；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连续10年高于全国；将122个县市区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在全国首个开展民办高校督导；9所省直高职平稳移交我厅；获批国家智慧教育整省试点。

四是强化根本保障。抓实系统基层党建，省委年度述职获“好”等次，厅机关入选省直2个清廉样本之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提升教师素质和待遇。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治理，学生溺亡数下降46%，妥善处置因疫涉稳等事件，受到中央领导多次肯定。工作中我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治省相关工作和政务服务居全省前列；带头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要求自己。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谋划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支撑服务能力不够强、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还需加大力度。

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教育厅厅长人选，提名如获通过，我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为服务“三高四新”、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支撑。一抓关键，推动出台加快教育强省建设系列政策，落实教育优先发展。二抓根本，坚持立德树人，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三抓重点，科学谋划教育布局与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效。四抓基础，深化改革、优化生态、强化保障，增进教育民生福祉。同时，我将坚定依法履职，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等各方监督，不折不扣地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带头廉洁从政，努力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志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出生于1968年7月，汉族，湖南永兴人，管理学博士，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省机械行业管理办主任、党组书记，怀化市委常委、副市长，怀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岳阳市委副书记，省工信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等职务。2021年8月至今任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

任省科技厅厅长以来，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党组“一班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谋划推动“四大实验室”“四个重大科技设施”建设，构筑科技创新高地“四梁八柱”；扎实推动“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和“10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突破关键核心技术500余项；创新实施“三尖”创新人才工程，108人跻身国家级人才队伍；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出台“1+N”系列改革政策，激发创新活力；大力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推动科技向上向善；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推动机关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过硬。省科技厅连续获评省直部门绩效考核优秀单位。我省科技创新工作获国务院真抓实干表彰激励。

同时，我也清醒认识到，在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上热下冷”现象、统筹资源构建全省科技创新“一盘棋”格局等方面还需加大力度。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科技厅厅长人选，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砥砺奋进、勇毅前行、不负使命。为此，我郑重承诺：

一是坚定信仰，对党忠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对党和人民绝对忠诚。

二是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聚力实施四大攻坚行动，坚决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戮力抢占技术、产业、人才、平台制高点，推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再上新台阶。

三是依法行政，秉公用权。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监督，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是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切实履行“一把手”职责，带好班子，抓好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雷绍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68年10月出生于郴州桂阳县，汉族，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1992年6月湖南师范大学毕业并留校工作，2005年7月起先后任省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娄底市委常委、副市长、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常德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株洲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2017年12月起先后任怀化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2022年5月任省工信厅党组书记、厅长。

任现职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推动全省工信高质量发展中忠诚履职、担当作为。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锤炼过硬政治能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牢记使命任务，奋力推进高地建设。2022年全省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2%，增速高于全国1倍，居经济十强省第1位。新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2个，累计达到4个，居全国第3位。数字经济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规模突破1.5万亿元。

三是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全面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依法行政，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深化理论学习还需进一步加强，把握新型工业化内涵要求还需进一步加深等。

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工信厅厅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获通过，我一定竭尽全力，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全省工信事业贡献全部力量。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担当作为干事业。牢牢把握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以壮大和培育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主抓手，持之以恒抓项目、谋创新、育企业、强产业，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三是秉公用权讲法治。坚持依法行政，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更好依法履职尽责。

四是清正廉洁作表率。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全力打造清廉工信。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覃万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73年1月出生于湖南张家界，土家族，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中共党员。先后在吉首市万溶江乡政府、吉首团市委、省信访局、省政府驻京办、株洲市委、省委统战部工作，历任省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省政府驻京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株洲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2022年12月起，任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

自任现职以来，我坚持以忠诚守初心、视职务为职责、将任命当使命，把强化理论学习作为迅速胜任新岗位、适应新要求的重要途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民族宗教工作的本质特性、科学规律、实践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谋划实施“三湘石榴红”四大工程，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部署开展“四正四清”“四查四治”行动，积极为我国宗教中国化的湖南实践探索路径；着力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积极稳妥处置涉民族宗教的舆情事件，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由于任现职时间不长，各项工作刚刚起步，在政策理论学习、深入基层调研、创新工作方式、机关内部建设等方面，还有许多

工作亟待加强，今后将不断改进。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民宗委主任人选，我深感使命光荣，更知责任重大。提名如获通过，将一定忠诚履职、奋力尽责、不负重托。

一是坚定政治站位。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民族宗教的决策部署，以实干实绩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坚决尽职到位。以统战工作“十二个必须”、民族工作“十二个必须”、宗教工作“九个必须”为根本遵循，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牢牢守住民族宗教领域安全底线。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并及时报告工作，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是坚守廉洁本位。恪守为政之德，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努力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王一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67年10月出生于甘肃武威市，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石油锦西炼化总厂、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辽宁省环保局工作。2006年10月起，先后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副主任，环境保护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主任、党组书记。2016年8月起，先后任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自然资源厅厅长、党组书记，岳阳市委书记。2021年12月任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2022年5月任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督察长。

担任省公安厅厅长期间，我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忠诚履职、扎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深化政治建警。建立习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办落实机制，定期向省委请示汇报，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安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强化安保履职。打赢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硬仗，防范化解“盛大金禧”案风险，主动投入疫情防控和灾害事故救援，有力维护了全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实现刑事案件、命案、治安案件、交通事故“四下降”，大多数公安业务指标迈进全国前列，其中刑侦工作排名全国第三，交通事故预防排名全国第一，省厅被公安部记集体一等奖；公安民调评分达94.13分，创历史新高。

三是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对地方公

安立法实施及突出犯罪打击治理情况开展评查，抓好类案评查交办意见的整改落实。

四是严抓廉洁自律。坚持秉公用权、规范用权、廉洁用权，从严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坚决拒绝下级拜年、拜节、赠送礼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虽然过去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不足，如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进工作，加强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构建新安全格局，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等方面还须持续发力、抓紧抓实。

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公安厅厅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牢记“三个务必”，担当“三安”使命，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一、坚持政治建警铸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践行“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加坚定自觉地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二、坚持服务人民保平安。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宗旨，围绕打好发展“六仗”，担当好捍卫政治安全、确保社会稳定、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服务经济发展的职责，努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坚持厉行法治守公正。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依法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深化法治公安建设，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坚持守正创新促发展。深化改革强警、科技兴警，稳步推进市县公安机关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健全完善“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加快公安大数据建设，努力实现“机构职能更加科学、警务运行更加高效、

执法监管更加规范、科技赋能更加智慧、基层警务更加精细”，以公安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五、坚持从严治警锻铁军。扛牢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以过硬的政治品格团结班子、感召队伍，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正风肃纪反腐。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过硬公安铁军。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曹忠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70年8月出生于上海，汉族，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公安部技术侦察局局长等职务。2020年10月调任湖南省民政厅工作，担任厅党组书记、厅长。

两年多来，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与班子成员团结奋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大力建设清廉民政，带领全省民政系统统筹发展与安全、疫情防控与民政服务，全力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稳定，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未成年关爱保护

网络，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推进婚丧习俗改革，全省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17万多人，年均动员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募集慈善款物近30亿元，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牢牢兜住了民生底线，先后有60多项工作得到部省肯定推介。

我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理论学习不够扎实，开展调研不够深入，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还任重道远。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民政厅厅长人选，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提名如获通过，我庄重承诺如下：

一、坚持忠诚履职强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在知行合一中拥护“两个确立”、做

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依法履职重担当。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全力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坚持守正创新，加强规律研究，推进民政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三、坚持为民履职谋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大力促进养老服务发展，关爱“一老一小”特殊群

体，统筹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努力让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序，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

四、坚持廉洁履职正形象。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持严的基调不放松，激励党员干部“闯创干”，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方华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65年2月出生于湖南衡阳县，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管理学硕士，先后在株洲市、益阳市公安局、省监狱管理局工作，现任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省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

参加工作以来，我绝大部分时间在政法一线工作，我着力推动常态打击整治、强化隐患治理、规范执法办案，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担任益阳市公安局局长期间，所在单位曾连续5年获省公安厅绩效考核优秀单位。在省监狱管理局、省司法厅工作期间，我着力推动监狱布局调整，提升改造质量，全力以赴抓好司法行政各分管领域工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居全国前列，律师管理连续3年在司法部介绍经验。去年12月

担任省司法厅厅长以来，我坚持讲政治、讲法治、讲学习、讲担当、讲纪律，落实“稳进高新”工作要求，奋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呈现出“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胜”的态势。

同时，我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不足，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还需加强，推进法治建设还需发力等。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司法厅厅长人选，提名如获通过，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忠诚履职、勤勉尽责，不负组织信任和重托。

一、始终坚持政治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法治为民，优化法律服务供给，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三、始终坚持事业为重。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心系“国之大者”“省之大计”，敢担当、勇作为，全力服务打好发展“六仗”，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四、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宪法

和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权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扎实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始终坚持从严律己。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带头扛牢管党治党责任，严格遵守纪律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做到廉洁从政、干净干事，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刘文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66年10月出生于湖南涟源，汉族，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经济师。1990年6月到省财政厅参加工作，2012年2月任厅党组成员、总经济师，2014年9月任厅党组成员、副厅长；2016年11月任省纪委监委；2020年8月任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年12月任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我深知，个人的每一步成长，都凝结着组织的关心、教育和培养。我始终心怀感恩、恪尽职守，以实干实绩回报组织信任和重托。担任省纪委监委期间，我主要在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金融领域整治和地方政府债务督查问责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担任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推动出台全省

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的意见，推进统计制度创新；在全国率先将统计纳入巡视内容，推动构建“大统计”工作格局。担任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以来，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全力以赴抓好惠农补贴资金及PPP项目清查整治工作；迅速出台服务打好发展“六仗”财政政策措施，推进财源建设“八大攻坚”行动，牵头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启动“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虽然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政治理论学用结合还需深化、基层调研还需加强等不足，今后将切实加以改进。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财政厅厅长人选，是对我的充分信任和莫大鼓励。提名如获通过，我将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

一、砥砺初心，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秉持公心，依法行政作表率。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勠力同心，胸怀大局谋发展。紧扣“国之大者”“省之大计”，聚焦“三高四新”

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力打好打赢发展“六仗”。厚植民本情怀，做好民生保障。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全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四、恪守本心，清正廉洁守底线。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抓班子带队伍，着力打造清廉财政，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永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68年8月出生于内蒙古林西县，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2年6月中南大学毕业后留校工作，曾任校团委书记、团省委组织部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人事处处长、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等职。2009年7月起，历任省委巡视第二组副组长，省委农村工作部、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纪检组组长，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益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2021年3月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年12月任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

回顾自己走过的历程，一直得到组织的培养和信任。我始终珍惜组织给予的平台，

始终珍惜党员干部的形象，以实干实绩回报组织和人民。到省人社厅工作以来，第一时间熟悉情况、进入角色，竭尽全力弥补知识和经验的不足，在工作中学习政策、熟悉业务、提升能力；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抓好新年度工作筹划及部署，全力推动就业困难群体帮扶、重点民生保障仗、社保基金监管等重点工作落实；主动到人社部汇报对接工作，争取更大支持。

我深知，自己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对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的知识能力储备还很欠缺，深入基层调研有待加强等，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人社厅厅长人选，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的监督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把人社工作做好、做实、做出成效。在此，我庄严承诺：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人社系统落实落地落细。

二、全力以赴抓工作。坚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深化社保制度改革，着力办好重点民生实事，践行“人社人为人民”的职责担

当。

三、依法履职受监督。增强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

四、干净干事守底线。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干事。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全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邵东人，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0年大学毕业后在省审计厅工作，历任审计执行处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处处长，2017年11月任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2020年5月任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总督察，2021年10月任副厅长，分管资源开发利用、政务服务、财务管理等工作。

任现职以来，主动服务大局，批地37.53万亩，重大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供地84万亩，存量土地处置居全国前列；服务“五好”园区有力有效；资源收益明显提升。当然，也存在理论学习有待更加深入、园区亩均效益有待继续提高等问题。此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自然资源厅厅长人选，这既是光荣的

使命，更是重大的责任，提名如获通过，我将“知不足而奋进，望远山而前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标对表抓落实，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保障能源资源安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全面节约战略等方面扎实推进、落地见效。

二、围绕大局抓落实。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服务发展“六仗”，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具体化、清单化、责任化。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保护与保障、引领与管控、节约与利用、担当与底线的关系，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

各项工作。敢啃“硬骨头”，敢砸“拦路石”，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积极主动受监督。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贯彻土地管理“一法一条例一办法”。加快政策法规“立改废释”，推动出台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

会、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清正廉洁守底线。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守住大节、注意小节。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自然资源智慧平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把制度镶嵌到技术平台上，推动制度之外无权力、平台之外无审批，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在全系统相沿成习。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刘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67年12月出生，桑植县人，白族，研究生学历。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至2016年在张家界市任职，历任共青团市委书记、桑植县委副书记、慈利县委书记、张家界市委常委、统战部长、秘书长，2016年11月调任省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2020年9月任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2022年12月任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任现职后，着力抓了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党建引领。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部署大调研、办实事等“八大活动”，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二是明规定矩。强化规矩意识、纪律意

识、法律意识，研究完善厅党组工作规则和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抓工作、带队伍。

三是深入调研。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察实情、听实话、问实效，解难题、补短板、强弱项。

四是谋划当前。明确2023年“抓好四项重点任务、打好八大标志性战役、开展四个专项行动、强化八大保障机制”工作思路。

五是抓好落实。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提档进位系列方案，开展“春风行动”，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发展六仗”责任分工，制订高水平保护高效益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举措，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回顾工作，还有很多不足，如对业务工作还需要研究得更全面、更深入一些，工作上还可以更大胆一些。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人选，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坚决做到：

一是以忠为本。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国家、忠诚于宪法、忠诚于人民。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坚持强党建、抓班子、带队伍，继续擦亮“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工作品牌，打造生态环保铁军，聚焦“国之大者”“省之大计”谋事创业、推动工作。

二是以法为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强化法治理念。健全生态环保法规标准，强化法治思维，守住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底线。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三是以干为要。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统领，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湖南为主线，开局就加速，起步即起势，强势攻难关，奋力创一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湖南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

四是以廉为荣。落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形成“政治清明、机关清廉、干部清正”的良好氛围。崇廉尚洁，廉洁奉公，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唐道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65年6月出生于湖南桃源县，汉族，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本人长期在省建设部门工作，2005年起，先后任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副厅长，岳阳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副市长，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党组副书记、省委农办专职副主任，省住建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等，2022年12月任省住建厅党组书记、厅长。

一直以来，我始终秉承“踏实做人、用心做事、廉洁从政”的理念，履职尽责、勤勉干事。在省建设部门工作期间，长期从事和分管设计、建管、房地产等行业，创新安全标准化、监督规范化、监管信息化模式，强化质量安全管控，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打下了较好基础。在岳阳市政府工作期间，以城市规划引领指导城建计划和土地收储出让，以全过程责任落实倒逼政府投资管控到位，实现了土地收益和债务风险有效平衡。在省农业农村厅工作期间，创新“首厕过关带动每厕过关”机制，连续三年获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全国现场会选定湖南召开，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亲临出席，时任省委书记在会上介绍湖南经验。回到省住建厅工作后，坚持产品思维导向，创新EMPC建筑模式，分类推进高品质绿色建造。任现职后，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守安全、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强队伍。

我深知，自己离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比如推动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机结合、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等方面还任重道远。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

名我为省住建厅厅长人选，既是组织的信任和重托，更是对我的鞭策和鼓励。提名如获通过，我将扛牢责任、笃行不怠，全力推动住建各项工作争先进位。在此，庄严承诺：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从政治的高度思考和推进工作，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省住建领域落地见效。

二、真抓实干促发展。聚焦主责主业，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全力守安全、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强队伍，更加安全、更高水平推动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践行初心惠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抓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和棚改危改旧改等民生实事，以辛苦指数换百姓幸福指数。

四、依法行政作表率。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研究解决问题，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全力执行好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听取和办理好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从严治党守底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权力运行，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马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67年2月出生于湖南长沙，汉族，199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7月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筑路机械专业，在职研究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路桥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湖南轨道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湖南省高速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2月任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

担任高速集团主要负责人期间，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秉持“四好”理念，强党建、推改革、促转型、深治

理、防风险，认真履行国企政治、经济和社会“三个责任”，全力推动我省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2020年集团圆满完成“十大攻坚战”，获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省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十三五”集团高速公路管养水平全国第二；2021年实现“六大突破”，集团整体首次实现盈利；2022年主要经济指标逆势上扬，获评全省“国有公司治理示范创建企业”，巡视整改取得“好”的等次。本人光荣当选党的二十大代表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担任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以来，我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瞄准交通强省目标，突出人民满意，谋划“四好”交通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全面铺开推进，实现开局就加速、起步就起势。

回顾过去，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在理论学习、创新工作等方面还存在不足。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高度信任与千钧重托。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忠于职守、竭力履职。在此，我庄严承诺：

一是坚守政治本色。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

力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

三是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职，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是坚持真抓实干。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加强与干部职工的沟通交流，把既定决策、既定目标、既定部署变成发展质效。

五是严守廉政底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着力建设清廉交通。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罗毅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72年2月出生，汉族，湖南邵阳人，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7月从长沙电力学院毕业，1996年10月调入省水利厅工作。2015年11月起历任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兼省应急管理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常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省水利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2022年1月任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我始终心怀感恩、珍惜岗位、遵规守纪、勤勉工作，努力用实干实绩回报组织、服务人民。

治水兴湘是湖湘人民的美好愿景，也是

湖南水利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我们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成功战胜1961年有完整记录以来最严重干旱，水利投资规模与在建项目数量均创历史新高，河湖长制工作有望连续四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湖南水利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有效支撑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同时，我也清醒认识到，自己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水利现代化等方面还存在差距，还需做出更大努力。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水利厅厅长

人选，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始终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湖南水利落地生根。

二是立足全局谋发展。锚定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构建湖南水网为总揽，以打好发展“六仗”为抓手，以提升防汛抗旱指挥决策能力、重大项目管理能力、水利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为突破，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在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中彰显水利新担当。

三是牢记宗旨惠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以及先进水文化的需求，切实把水利高质量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四是依法行政作表率。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力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事项。

五是清正廉洁守纪律。从高从严要求自己，始终把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作为廉洁从政的基本要求，坚决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沈裕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出生于1971年8月，汉族，湖南浏阳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浏阳市文家市镇党委书记，浏阳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开福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长沙金霞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开福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长沙市委常委、长沙经开区党工委书记、长沙县委书记，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

我深深感恩党和人民的培养教育，始终尽职尽责、尽心尽力。在浏阳市工作时，推

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取得成效。在开福区工作时，力推“升级发展、成就北富”，入选高质量发展百强区。在长沙经开区、长沙县和长沙市工作期间，主攻强园富县、推动产城共兴，综合经济实力居全国百强县第五，获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4项、居全国县市区第一。到省商务厅工作后，高举一面旗帜、办好两件大事、落实三项任务、优化四大体系、实施五个重大，外贸挺进十亿美元俱乐部，外资跻身中部首位，自贸区、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平台能级不断提升，对非贸易跃升全国第八、中西部第一，湘商回归掀起热潮。

同时，我也清醒认识到自身不足，比如推动高质量发展举措还不够多，高水平开放

还有差距。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商务厅厅长人选，提名如获通过，我一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珍惜信任、珍惜平台、珍惜团队，以实干实绩回报党和人民的重托。

一是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中提高站位、找准方位、落实到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有号召、省委有部署、商务见行动”。

二是始终扛牢高地责任。聚焦国家所需、地方所能、人民所盼、未来所向，突出供需两端发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带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构建“四个关键点”，聚力

推进开放动能、主体、平台、生态体系，抓好十大重点工作，加快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三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法制意识，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是始终恪守志洁行廉。坚持正派做人、正直从事、正当行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团结带领一班人，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爱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68年11月出生于湖南湘潭市，汉族，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省直团工委、省直工会、省直机关工委、岳阳市任职，现任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文旅厅党组书记、厅长。

自2022年2月任现职以来，我团结带领全省文旅干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全省文旅工作取得了新突破。

一是服务大局促发展。2022年，我省接

待游客4.35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6487.96亿元，增速大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二是全力以赴办大会。按照立标打样、办会兴城的理念举办了首届湖南旅发大会，湖南旅游的影响力、美誉度得到极大提升。

三是开拓进取创佳绩。我厅政策法规、非遗保护、公共文化服务、文物保护利用等多项工作均位居全国前列，多次在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四是严于律己树形象。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准则，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以自身的忠诚干净担当带动全厅系统的风清气正。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也深刻认识到自身在理论学习、创新开拓等方面离组织要求、群众期盼还有差距。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文旅厅厅长人选，提名如获通过，我将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努力为全省文旅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铸牢忠诚之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坚持实干为要，凝聚奋进之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努力

将湖南打造成令人向往的“诗和远方”。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涵养为民之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一批城乡之间风貌环境、基础配套、文化供给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让文旅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群众。

四是坚持依法行政，夯实法治之基。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五是坚持廉洁自律，恪守立身之本。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小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75年3月出生，汉族，湖南邵东人，中共党员，湖南医科大学（现中南大学）毕业，获公共卫生硕士学位。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原省防疫站（省疾控中心）医师、原省卫生厅疾病预防控制处副处长。其间，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援任吐鲁番地区卫生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省血吸虫病防治办公室副主任。其间，在南县人民政府挂职一年。2012年9月起先后任省儿童医院党委书记、

省脑科医院院长、省人民医院院长。2020年12月任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21年12月任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任现职以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尽锐出战抓好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以问题为导向补短板强弱项，凝聚各方力量加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围绕群众需求不断优化服务，主要健康指标持续向好，卫生健康事业稳健发展。

同时，我也深知，自己的工作离党和人

民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如深入基层调研不够、工作中有时存在急躁情绪等，还需努力改进。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卫生健康委主任人选，衷心感谢组织的信任，也深感责任重大。提名如获通过，我将永葆初心，履职尽责，用实干实绩回报组织和人民。

一是对标对表，涵养忠诚品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行。

二是用心用情，全力推进发展。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群众急难愁盼

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加快健康湖南建设，全面深化医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三是依法依规，认真履职尽责。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自觉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推动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是从严从实，保持清廉本色。时刻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医院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廉洁从政。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陈博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69年10月出生于湖南益阳，汉族，199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91年7月南京审计大学毕业后在湖南省审计厅参加工作，历任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副处长、省内部审计指导中心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其间2001年至2003年赴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挂职，先后担任副县长、县委副书记。2011年12月起历任省审计厅党组成员、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

厅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审计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2022年9月任省审计厅党组书记、厅长。

任现职以来，我团结带领班子成员和全体审计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关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按程序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和服务于人大监督。通过深化成果运用，重点实现了五个推动：推动了全省违规举债、虚假化债专项整治，推动了全省融资平台公司清理整治，推动建立了审计整改约谈通报机制，推动深化了纪审、巡审、财

审联动，推动规范了政府投资管理。

我深知，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审计实践有待加强、基层审计工作发展还不均衡等，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审计厅厅长人选，这是对我的信任、鼓励和鞭策，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努力做到：

一、永葆忠诚品格。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始终，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履职担当。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审计监督，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助力打好发展“六仗”，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尊崇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审计，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四、恪守廉政底线。自觉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坚持廉洁用权、秉公用权，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当好清正廉洁的表率。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谢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71年2月出生，汉族，湖南桂阳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永兴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长，安仁县委书记，省人社厅党组成员、省外国专家局局长，省科技厅党组成员、省科技事务中心（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党委书记、主任（院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2022年12月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

到厅任现职以来，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谋划新时代新征程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围绕“守底线、抓重点、开新篇、创一流”工作要求，强化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三大体系”建设，建强用好双拥工作平台，着力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安置就业、服务保障、权益维护等各项工作，积极为部队备战打仗解难题、办实事，千方百计稳定退役军人就业、兜牢保障底线，大力营造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社会环境，扎实推动政治机关、文明机关、清廉机关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同时，我清醒认识到，自己在运用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等方面，还需不断加强。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

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人选，提名如获通过，我将认真履职、不辱使命、不负重托。

一是以绝对忠诚之心恪守为政之德。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以奋发进取之心勇担崇军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奋力推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

务，为湖南增光添彩、在全国争创一流。

三是以敬畏法治之心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法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是以清正廉洁之心铸牢立身之本。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强化担当实干，带头严守纪律规矩，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在新的赶考路上交出不负党、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过硬答卷。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杨 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出生于1974年10月，汉族，湖南冷水江人，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团岳阳市委副书记、书记，岳阳市云溪区委副书记，君山区委副书记、区长、书记，岳阳市政府副秘书长、副市长，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兼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2022年12月，任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

一直以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特别是2021年3月调任省应急管理厅后，积极应对“高负荷高风险高压”挑战，尽职尽责

推动工作。

一是以系统思维抓安全生产。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分管的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领域杜绝了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为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做出贡献。

二是以底线思维抓防灾减灾。主抓防汛抗旱工作，2022年成功应对14轮强降雨、5轮低温雨雪冰冻和1961年以来最重旱情考验，最大限度减少了因灾损失。

三是以法治思维解决突出问题。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依法行政，依规办事，指导制定《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二十条硬措施》，首次实现旺季

烟花爆竹“零事故”。

工作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差距，突出表现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还不够全面，深化应急管理改革还不够到位，推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力度还不够大，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还要多下功夫。

这次，毛伟明省长继续提名我为省应急管理厅厅长人选，提名如获通过，我将牢记初心使命，主动作为，不负重托。

一是坚持把使命和责任扛在肩上。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三坚决两确保”目标，落实“四最”工作要求，凝心聚力带

队伍，依法行政做表率，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是坚持把落实和担当作为标尺。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严防死守、严管重罚与服务发展、服务大局并重，技术创新与体制创新并重，严查隐患，狠抓落实，坚决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

三是坚持把干净和清廉作为操守。规范廉洁用权，努力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激发干事创业的精神状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丰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晗希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甘雯雯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周媪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琰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闵丹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专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赵洁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许又德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向英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梁昕昕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吴博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柯岑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丁恒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罗婷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建基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林峰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凤仙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阳叶倩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杨惠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陈秋菊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李宇先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毛和英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曾腊梅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批准任命、批准辞职名单

(2023年3月28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谈固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黄劲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罗青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周欣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谭果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潘超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郑丹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张恒洲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孙承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春光的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批准:

罗厚清为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

谈固辞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黄劲辞去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罗青辞去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谈 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71年1月出生于湖南南县，汉族，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先后任安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网络信息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副巡视员；2018年9月任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2019年2月任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现任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我始终怀着一颗感恩的心投入工作。在担任湘西州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期间，我和党组一班人，推动“忠诚检察、正义检察、阳光检察”建设，在加强政治建设、服务中心大局、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司法公正、提升队伍素质和公信力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湘西检察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我深知，自己的每一步成长都是组织教育和培养的结果，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在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和把握检察工作规律解决难题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我将努力加以改进。这次叶晓颖检察长提名我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信任。责重如山、行胜于言，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坚决做到：

一、忠诚党的事业，忠于宪法法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原则、最大优势，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坚决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二、坚持人民至上，自觉接受监督。牢记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的政治要求和法治要求，把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履行工作职责的重大原则和自觉追求。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

三、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履职尽责。在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当好参谋助手，自觉维护民主集中制和班子团结。与分管部门的同志一道，依法能动履职尽责，恪守司法为民的根本立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加强党性锻炼，守住廉洁底线。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用权不谋一己之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发挥好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湖南检察工作现代化不懈奋斗。

我的汇报

——2023年3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黄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74年7月出生于湖南临澧县，汉族，199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1997年6月在省人民检察院参加工作，先后任反贪局侦查一室副主任、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正处级干部，2015年4月任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2021年1月任邵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现任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我深知，个人每一步成长，都是组织培养和教育的结果。从检20多年，不管在哪个岗位，我都满怀感恩之心，以实干践行初心使命，以实绩回报组织信任。在邵阳任职期间，我团结带领一班人奋勇争先，先后有38个案件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或典型案例，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平安湖南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同时，我也清醒认识到，自己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还有不足，善于斗争的本领还需加强等，以后我将切实加以改进。

这次叶晓颖检察长提名我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厚爱，也是鞭策激励，提名如获通过，我将以更加积极进取的决心、奋发有为的姿态扎实工作，坚决做到：

一、坚定信念，保持对党绝对忠诚。

忠诚于信仰、忠诚于宪法法律、忠诚于检察事业，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履职尽责，立足岗位担当作为。

忠实履行神圣职责，牢记人民性这个检察工作的根本属性，用司法办案的实际行动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推动湘检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贡献绵薄力量。

三、团结共事，自觉维护班子形象。

始终摆正位置，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当好检察长的参谋助手，与其他班子成员坦诚相待、团结协作，尽心尽力抓好分管工作，在合作共事中加深理解，在相互支持中增进团结，在团结协作中共谋发展。

四、秉公用权，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做到为民用权、秉公用权、严以用权。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执行和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虚心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五、严于律己，始终保持清廉本色。

我将牢牢把握自身建设这个根本，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和纪律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始终保持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72人)

出席(66人):

乌 兰 张剑飞 陈 飞 周 农 彭国甫 王晓科 王向前 王志群
毛志亮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甘跃华 石 红 龙朝阳 卢乐云
申良方 田宗之 田福德 白丽琼 朱必达 朱修林 刘丹军 刘文新
刘 学 刘 准 祁圣芳 李大剑 李少阳 李 平 李红权 肖迪明
吴秋菊 何俊峰 余 雄 张 兰 张扬军 张 玲 张银桥 欧阳恩山
欧阳煌 周 湘 赵为济 赵 平 赵凯明 胡 颖 钟 斌 段安娜
禹新荣 施亚雄 袁运长 袁定阳 袁德义 夏彬华 徐克勤 唐白玉
唐 勇 曹健华 龚 健 庾勤慧 蒋祖烜 程水泉 雷震宇 詹晓安
谭拥军 魏旋君

缺席(6人):

张庆伟 胡旭晟 郝先维 贾志光 李志军 蒋昌忠